

鞍山市金融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促进科技创新、现代金融的协同发展，要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强化战略科技力量。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的全面融合，是我国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工作。2020年11月3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有效整合资源，促进鞍山地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新的均衡发展的产业结构，加强传统制造业技术改造，更好地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十四五”期间鞍山经济新增长点，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辽宁省相关发展战略，并结合鞍山产业与金融的发展现状，特此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分析鞍山市金融业的发展基础和面临环境，包括历史回顾、问题剖析、面临机遇及挑战。第二部分分析未来五年金融业发展的总体思路。第三部分从完善金融体系要素、优化金融服务功能等方面，提出金融业发展与改革的七项主要任务。第四部分提出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本规划旨在阐明鞍山市未来五年金融业发展的改革思路、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 development 路径，明确政策导向、金融工作重点和具体任务，凝聚各方力量，推动全市金融改革和发展再上新台阶。

本规划的实施时间为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环境

一、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我市金融业规模继续扩大，金融机构体系日趋健全，地方金融改革和创新不断深化，区域金融合作稳步推进，金融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在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助推鞍山实现全面振兴方面取得了较好进展。

金融业规模不断壮大。一是银行、保险业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0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4515.6亿元，比年初增加509.4亿元，同比增长12.7%。本外币贷款余额2617.6亿元，比年初增加5.2亿元，同比增长0.2%。保险公司53家，保险公司累计保费收入74.7亿元，同比增长8.45%。二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直接融资。截至2020年末，我市共有上市公司8家，“新三板”挂牌企业12家，辽股交挂牌企业100家，资本市场当年累计融资263.42亿元，上市挂牌公司资本市场累计融资达656.42亿元。三是证券基金行业持续发展。2020年末，全市共有证券机构32家，期货机构3家，

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共 5 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 6 只。2020 年末，全市证券机构证券交易额 8499 亿元，资金账户 81 万户，资产总额 495 亿元，净利润 9863 万元，实现税收 565 万元。期货机构投资者开户数 2986 户，期货成交量 176 万手，期货交易额 793 亿元，资产总额 14031 亿元，净利润亏损 279 万元，上交税金 1.7 万元。

金融机构体系日趋丰富。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32 家，比 2015 年末增加 6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1 家，国有大型银行 6 家，全国股份制银行 9 家，城市商业银行 7 家，农村商业银行 3 家，农村信用合作社 1 家，村镇银行 4 家，大型财务公司 1 家；证券机构 32 家，期货机构 3 家，保险机构 53 家，地方金融控股公司 2 家，融资担保公司 16 家，小额贷款公司 52 家，典当企业 36 家。全市初步形成了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机构并存，功能逐步完备的金融机构体系。

地方金融改革持续深化。“十三五”期间，鞍山市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改革，大力推进鞍山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国有股权转让。完成了海城、岫岩等地的农信社改制工作，台安农信社正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对接，协调解决改制问题。地方金融控股公司不断做大做强，新鞍控股逐步形成基金管理、融资担保和融资租赁等多牌照经营格局，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基金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及商业保理公司三种牌照。设立股权投资母基金，发展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速股权投资发展。鞍山市政府成立了注册资本 3 亿元的鞍山市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有序推进。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多方位、多领域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全力助推地方企业和经济转型发展。(建设银行积极与券商合作，创新“逐年含权中期票据”等产品，满足市场投资者需求，提升投资者信心；邮储银行与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合作，推出“助保贷”新产品，全力支持激光产业园内各类科技型企业、创新型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兴业银行在绿色信贷方面推出了合同能源管理授信业务、排污权抵押授信业务、碳资产质押授信业务等专项产品积极支持节能减排企业客户；盛京银行充分运用“表内+表外”“间接融资+直接融资”“公司+投行+资管”等多种组合方式，在做传统金融的基础上拓展新的业务发展空间。)

区域金融合作不断推进。积极推进沈阳经济区金融合作，参与建立健全了沈鞍金融合作机制，协同引进和设立各类金融法人或金融分支机构，支持小贷公司跨区经营，与辽股交就企业挂牌开展合作。积极开展宁鞍金融对口合作，2018 年宁鞍双方通过 3 次互访交流，通过在鞍山召开鞍山南京金融对口合作会议，商定了《鞍山市与南京市金融对口合作方案》和《鞍山市与南京市 2018 年金融重点合作项目》，并签订了《金融合作框架协议》。成功开展了金融人才交流、基金合作、上市企业与南京资本市场合作等 2018 年重点合作项目。2020 年上半年赴南京与华泰证券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推进。“十三五”期间，鞍山市相继出台了《鞍山市发展产业金融实施方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意见》《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厅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鞍山市发展“金融+”的实施意见》《鞍山市推进科技金

融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金融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制定出台了《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和化解企业信贷风险的指导意见》《多方联动协助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清收不良贷款工作方案》等诸多文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各项金融风险。2016年，鞍山市制定了《鞍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7年，我市出台了《鞍山市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方案》，有效促进银行类和非银行类数据的融合，建设“一库、一网、一平台”。我市“一库、一网、一平台”建设全部完成，平台注册企业21494家、注册金融机构199家、发布融资产品307项、发布项目需求2299项、融资需求366.7057亿元，已解决需求项目1580项，融资额达259亿元，鞍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获得显著发展。为了研究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推进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我市金融业虽然在“十三五”期间取得了持续快速发展，但总体来看，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需求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

信用环境有待改善。社会信用体系尚不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能力、制度建设和多部门联动机制有待完善，社会诚信体制建设仍待深入。从金融机构经营数据看，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银行业不良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地方中小银行机构面临的资产质量压力更为突出。信用环境对金融机构的信贷投放意愿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制约，2020年，鞍山市银行业机构存贷比为57.96%，低于辽宁省平均水平（76.79%）和全国平均水平（79.38%），惜贷倾向较为明显。

金融风险亟需化解。民间金融和类金融方面，前期乱办金融、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已得到有效清理，融资担保业、小贷行业等方面的风险也得到了逐步化解，但上述领域仍存在潜在风险。金融机构方面，经济结构调整对银行资产质量形成了持续的负面影响，不良资产亟待更有效地化解和处置。此外，利率市场化和竞争日趋激烈，也给部分地方中小银行带来了更大的经营方面的挑战。为维护区域金融稳定，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支持地方中小银行机构的可持续发展，需要通过有针对性的机构改革来应对和化解相关风险。

金融结构需进一步优化。从融资结构看，银行信贷在鞍山社会融资总量中仍占据绝对比重。截止2020年末，鞍山市银行业各项贷款余额2617.6亿元，资本市场累计融资额为656.42亿元，仅为银行信贷的25%，低于发达地区水平，直接融资规模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从金融机构资金投放结构来看，地方法人中小银行机构在支持地方实体企业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地方中小机构资金实力偏弱，加之存量风险包袱较重，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存在局限，有必要营造更为良好的金融环境，引导大中型银行在鞍山地区的信贷投放增长。

金融组织体系还需完善。我市金融业仍以银行类金融机构为主，非银行金融机构，特别是资本市场运作载体不够发达，证券、保险机构以及产业基金等业务发展不够充分，

制约了金融业总体规模的提升和结构的优化；中介服务机构方面，受制于本地需求环境，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仍未形成有效聚集；金融科技服务机构方面，凭借高端制造的研发能力，鞍山在金融机具研究和生产领域已培育出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但在围绕金融科技服务的产业链打造方面，仍未形成整体的规划，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的潜力，以及对区域外的辐射能力，都有待进一步提升。

区域协调机制有待加强。做大做强我市金融业，不仅为助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而且也是为强化辽中南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功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这就要求我市金融业在区域金融发展格局中进行有效定位，发挥比较特色和优势，与沈阳等城市实现功能协调与互补共赢，创造良好的区域金融发展环境，在这方面还需努力探索相应机制。

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金融信息、金融后台、支付清算等金融技术服务水平要进一步加强。此外，数据信息平台等大数据运用的基础设施尚不完备，本地金融机构在金融科技等前沿技术领域发展布局较为迟缓、场景应用覆盖面较为局限，在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助推本地传统金融机构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金融发展的空间规划与分工有待进一步明确，金融集聚区建设也有待推进。

体制机制存在约束。金融发展中也存在一些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突出表现在：政策体制上的束缚较多；条块协调难和实施推进慢；基层的积极性与顶层设计相互融合不够；金融“纾困”“救急”与长远规划之间协调不够；缺乏区域金融整体观和“大金融”理念；人才发展环境仍需改善，高端金融人才匮乏；干部群众的金融专业水平还有待提升；区域重点金融产业规划和转型升级的方向不够明确等。

三、“十四五”期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期间，我国的内外部经济环境面临深刻变化，经济发展模式也将步入全新的阶段。《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指出“十四五”期间，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家新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的提出，也为鞍山金融业的发展带来全新的机遇与挑战。

（一）主要机遇

中国经济整体仍将维持中高增速。2020年，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但得益于对疫情的有效防控，以及复工复产的有序开展，我国全年经济增速仍达到了2.3%，经济总量首次突破100万亿元，相当于美国的比例由2019年的67%上升到70%，“十三五”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就是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产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到2035年，基本实

现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尽管未明确设定“十四五”期间以及到2035年之间的经济增速目标，但从中等国家的人均年收入水平（2万美元）为参照，我国到2035年要在2019年（人均收入1万美元）基础上翻一番，需要保持的年均收入增速大概在4.73%左右，略低于我国的潜在增长率。这意味着，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宏观经济仍将维持5%左右的中高速增长速度，远高于主要经济体的水平，这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需求空间。

国内金融改革不断推进。《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十四五”的金融改革与发展，提出了三个方面的任务。一是要处理好金融发展、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对金融风险的关注与防范。主要任务则是建立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完善监管制度，对各类金融活动实现全覆盖、一致性的监管；进一步明确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范围，丰富监管手段，提升地方金融监管的效率；完善存款保险体系，为中小银行风险处置提供制度保障，等等。二是继续深化金融改革，包括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支持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持续健康发展，改革优化政策性金融，等等。三是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在大数据基础上，开展金融科技创新，利用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下沉，更好支持实体经济的薄弱环节。金融改革的推进，为“十四五”期间地方金融的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外部环境。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将有助于地方对潜在风险的管控，而金融机构的改革，特别是支持中小银行和农信社持续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将对中小机构的改革、发展以及风险化解提供有力的支持。金融科技应用，提升金融普惠性，则有望继续改善对地方经济的金融供给。

区域经济发展呈现新机遇。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是“十四五”期间经济发展的核心战略，东北振兴则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就东北振兴做出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则明确提出要“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健全区域战略统筹、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区际利益补偿等机制，更好促进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共同发展”。东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工农业基地，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东北全面振兴包括几方面重点工作，一是有效整合资源，主动调整经济结构，形成新的均衡发展的产业结构，包括加强传统制造业技术改造，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健康养老、旅游休闲、文化娱乐等新增长点。二是促进资源枯竭地区转型发展，加快培育接续替代产业，延长产业链条。加大创新投入，为产业多元化发展提供新动力。三是以改革为突破口，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四是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吸引跨国企业到东北投资。五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大幅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给市场发育创造条件。五是要研究更具吸引力的措施，加大人才吸引的力度。

作为东北工业经济的典型代表以及辽中南重要的中心城市，鞍山在东北全面振兴战略中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在传统产业链升级，高端制造业发展，绿色经济转型，消费产业升级以及乡村振兴领域，均有巨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这也为金融业的发展，从需求端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主要挑战

金融供给难以满足需求侧的变化。“十四五”期间，增长方式转变与结构调整。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内要素成本上升，使得我国经济亟需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其中，扩大内需是“双循环”的核心战略基点。与此同时，东北振兴要取得新突破，同样需要产业结构和增长模式的深刻变革。需求侧的重大变化，给金融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一方面，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必然伴随着企业的优胜劣汰，会给金融机构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压力。在一段时间里，仍需高度关注相关的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另一方面，受金融业自身转型滞后的束缚，金融业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以及普惠金融的发展方面，仍存在支持不足的问题，难以满足实体经济转型的需要。优化金融供给侧结构，以适应东北振兴过程中的变化，将成为“十四五”期间鞍山金融工作的核心内容。

金融发展与改革环境的变化。2017年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重新规划了全国金融改革方向，并从顶层设计角度，构建了中央、地方两级的金融监督管理体系，以更好地适应金融创新和金融风险防范的需求。从目前看，上述体系正在逐步形成过程中，仍待进一步完善。从地方金融层面来看，政府主导性特征非常明显，如何处理好政府职能边界是实践中的一个重要挑战。对我市金融改革来说，既离不开政府支持和推动，又必须防止行政干预的加强，要依靠市场为主来配置金融资源。在现有地方金融改革中，往往所涉及主体存在利益差异，这使得能否构建顺畅的地方金融管理体制，对于改革成败至关重要。总体上看，“十四五”期间，鞍山还需要在金融领域进一步探索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优化社会信用环境等关键作用的同时，完善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体系，促进金融体系资源配置效率的提升，更好地服务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区域经济金融竞争压力增大。随着金融改革的推进，区域竞争更加激烈，辽宁自贸区、沈阳东北亚区域性金融中心、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具有多项政策叠加，再加上区域性金融资源激烈竞争，或对我市产生区域性虹吸效应。与沈阳、大连等核心城市相比，我市还存在一定差距，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来自于周边城市、同层级城市的竞争，也构成我市金融业发展中的重要挑战。此外，当前银行管理的总分行制度，也使得我市银行机构在与行政级别高于自己的城市进行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限制了区域金融辐射作用。总体上看，目前在整体金融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争夺区域金融中心城市的竞争日益激烈，我市金融业发展与改革要树立典型、形成亮点，还需要紧紧围绕我市既有资源和龙头企业，抓住并突出金融发展的重点，并探索与周边城市的有效竞合模式，建成与辽中南重要中心城市地位相匹配的区域金融中心。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金融工作会议总体部署和省金融工作会议具体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围绕鞍山振兴发展战略，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运用我市现有资源禀赋与比较优势，尽快弥补发展短板与不足，激发创新动力与活力，建设金融、产业、社会治理共赢的新生态，强化区域核心竞争力及金融服务实体能力，推动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基本原则

1. 创新驱动，多元融合。坚持解放思想、转变理念，全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科技创新应用，实现自主创新与开放创新的融合。以科技要素为主线，大力推动高效、合规、稳健、可持续的金融创新，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的结合，强化金融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升级、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效果，提升新技术对金融效率与安全的贡献度。以合作互补为科技金融创新的主要路径，实现科技金融要素、主体、功能、环境的深度融合，最终服务于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与居民福利改善。

2. 市场主导，政府服务。不断完善有利于金融发展与创新的体制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培育金融市场化内生动力，促使各类金融服务主体面向产业和实体经济需求精准创新，着力整合多样化的金融功能，把金融资源作为驱动产业技术进步和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的“催化剂”。支持产业主体做强做优，把握技术改造和高质量发展的趋势，强化创新能力和金融能力，更好地实现产融结合。政府部门注重完善规则、搭建平台、畅通渠道、引导预期，助力产业链各方良性互动，培育丰富的金融创新应用场景。

3. 统揽全局，重点推进。从服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全局出发，加快建立特色突出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科学高效配置金融资源，支持我市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充分满足各类经济主体的合理金融需求。发挥金融对产业合理布局与集聚、城乡一体化发展、民生保障改善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有效支持区域共赢发展与东北振兴大局。协调统筹系统性战略布局，着眼金融服务重点、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实现全市范围内创新金融资源和要素的有效汇聚，充分释放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活力，为实现协同创新奠定基础。把握金融发展的主要“抓手”，重点推动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技术成长领域、普惠领域的产业与金融双向互动。积极争取各类“先行先试”，打造金融创新的空间类、平台类载体，完善科技与金融基础设施。

4. 做优生态，把握底线。与国家和省市各项发展战略相衔接，明确在区域发展大局中的坐标与定位，创造良好的外部改革环境。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探索金融信用体系创新，优化金融创新链的中介服务保障，努力构建适应金融发展

的多层次生态体系。以开放视野，推动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和数据等要素市场建设，突破区域约束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探索与其他地区、域外主体的新型共建模式。积极推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改革，牢牢把握金融发展与创新的安全边界，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经过努力，基本形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分层有序的金融组织体系，基本建成主体多样、充满活力的金融市场体系，建立完善形式多样、功能完备的金融产品体系；实体经济与金融业的联系更加紧密，金融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小微企业、农村等薄弱环节得到更有效的金融支持；金融集聚能力与金融辐射作用进一步加强，区域金融合作有实质性突破，在金融改革与创新探索中，初步形成与沈阳等区域内核心城市的合作共赢模式。

（二）具体目标

在总体目标指引下，未来五年我市金融业发展的具体目标是实现“一二三四五”战略，具体内容如下：

围绕一个核心。党的十九大提出，到2035年要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十四五”期间，各项经济工作的主要线索，仍将围绕“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展开，而鞍山金融业发展的核心就在于更好地服务地方“新四化”的探索。

深化“双鞍融合”。作为东北工业经济的典型，鞍山的地方经济与鞍钢集团有着紧密联系，而鞍钢企业的改革发展也离不开鞍山市的全方位支持。深化“双鞍融合”，促进推动鞍钢集团和鞍山市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期间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从金融层面，要全面研究“双鞍融合”的实施路径，围绕央企混改、产业链升级、绿色发展、技术创新等领域，完善配套服务机制，重点依托鞍钢值采平台，与鞍钢集团共同打造行业领先的钢铁全产业链供应链第三方在线现货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构建世界级钢铁大生态系统，拓展鞍山产业和金融的发展空间。

突出三大要素。一是金融机构的聚集，即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经济鉴证类中介组织等，都逐渐在我市形成聚集效应。二是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即使得金融机构获得更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政策支持，从而更积极有效地推出各类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地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支持。三是金融市场功能提升，重点打造直接融资市场服务能力，通过创新和完善直接融资市场服务模式，优化企业融资结构，推动企业成长壮大，进而为区域金融业提供更丰富的业务增长点，形成良性循环。

把握四个重点。在积极探索金融服务“新四化”模式的前提下，结合我市经济社会需求与比较优势，重点发展产业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其一，发展产业金融，围绕重点行业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畅通金融与产业对接的

通道，实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模式的创新与突破，促进企业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升，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其二，发展普惠金融，就是要构建能有效、全方位地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提供服务的金融体系，尤其是金融服务的薄弱领域，发展与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相匹配的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模式是其中的重点。其三，发展绿色金融，就是要紧紧围绕绿色发展理念，以金融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落实中央提出的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减排目标。作为东北老工业基地，鞍山经济社会的全面绿色转型对金融服务提出了新的需求，一方面，需要构建更为全面、系统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平台），更加精准地对接绿色转型、技术升级的金融需求；另一方面，把握国家政策发展和金融创新动向，积极探索绿色债券、碳金融等创新金融产品，培育鞍山金融新的增长点，实现绿色转型与经济回报之间的协调发展。其四，发展科技金融，充分发挥鞍山市与鞍钢集团在钢铁、菱镁、装备制造、高新技术、文旅体健领域的研发优势与特色，整合“政、金、企、研、介”资源，全面构建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体系，包括产业孵化园、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文化金融服务平台等，组合创新投资、贷款、租赁、担保等多种金融工具，促进鞍山科技创新发展的同时，培育更多潜在的上市企业。

完善五个保障。一是推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特别是优化信用环境，加大金融风险处置力度，创新处置模式，为金融业可持续发展创造更为良好的外部环境。二是优化地方金融基础设施，重点在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全面提升数据的挖掘和使用能力，更为充分地发挥数据技术在提升金融效率和社会治理能力方面的作用。构建差异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平台，促进在重点领域金融对实体经济更好的支持。三是完善地方金融管理体制。进一步理清地方金融工作的职责和工作重点，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为金融创新和更好服务支持实体经济提供更有有力支撑。四是强化配套支持政策，主要是整合、梳理现有各种政策，围绕重点发展领域，协调利用奖励、财政补贴、财政贴息、风险补偿金和费用补偿金等资源和工具，提升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五是增强区域合作，提升金融专业能力。健全区域金融协调发展机制，全面融入辽宁五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升人才、技术等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高效聚集，形成金融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打造区域金融中心的核心竞争力。

（三）“十四五”主要指标

金融产业发展指标。继续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作用，巩固提高金融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地位，力争通过五年努力，到2025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150亿元以上，占GDP的比重维持在6.5%左右；全市银行业本外币存款超过5500亿元（根据近五年鞍山市银行业存款平均增长率和对未来经济形势的预测，按照年均增长约6%-7%之间），本外币贷款达3800亿元（按照略快于存款增长速度，年均增长7.5%），不良贷款率下降到2.5%以下；银行业存贷比达到70%左右，小微企业信贷覆盖面提高到50%以上；争取实现国内外交易所上市挂牌企业25家；保险深度达到4.5%以上，保险密度达到每人3000元以上。

深化金融改革，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的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建立金融控股公司，提高、改善投资和经营能力，为政府实施金融政策、进入金融市场以及做强国有企业提供平台支撑；配合省政府部署，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省内城商行整体改革工作，积极化解相关风险；深化农信社改革，稳妥推进辖区内农信社改制工作，有效化解存量风险；积极争取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牌照，丰富地方金融机构类型。鼓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鞍山开展业务，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创新处置的模式，全面提升风险化解和处置能力。

加大培育资本市场服务机构。创造条件吸引证券公司在鞍设立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直接投资、风险管理等专业化子公司，丰富和完善证券业市场参与主体；争取吸引期货公司在设立1到2家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专业化子公司，围绕鞍钢和鞍山的产业特点，开展特定品种的期货交易业务，为企业分散经营风险提供更有效的支持；围绕产业升级、绿色转型的重点行业，集聚一批国内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机构；组建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要求的新兴金融机构和经济鉴证类中介服务机构。

金融服务功能指标。形成有效的产融结合特色模式，金融业引导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效果突出；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得到显著缓解，金融支持民生的力度显著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大幅增强，基本实现县域以下的服务全覆盖；地方中小银行改革取得突破，主要风险得到化解，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显著提升；构建起高效的地方多层次资本市场，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构建起有区域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保险等非融资性金融业务的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建立起有效的商业性、社会性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与沈阳等中心城市的合作取得重大进展，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方战略合作、股权合作、业务合作不断深化，形成与沈阳经济圈、辽宁自贸区等区域的良性互动。

金融保障环境指标。地方金融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充分落实金融监管改革措施和稳健标准，创新监管协调机制，明确界定上级部门和我市的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金融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金融信息化程度达到全国较为领先的水平；建立起完备的区域征信体系，发展多层次的信用担保机制，有效支持小微企业和民间融资；建设专业化、特色化的金融聚集区，市内的金融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区域金融发展的集中度、协调性得到提升。金融人才资源合理优化配置，金融人才成长环境不断优化，建成与区域金融中心相适应的金融人才教育培训体系、政策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政府金融服务模式不断完善，金融产业政策扶持体系、社会信用体系、金融法治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

（四）2035 远景目标

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鞍山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多层次、全覆盖的现代金融体系，以商业金融为主，开发、政策、合作金融为辅，为鞍山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维护和保障国家战略资源与产业安全能力全面提升，由老工业基地城市向国家新型制造城市等远景战略目标，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

到 2035 年，金融生态环境、融资结构、金融资产质量、上市公司数量、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的发展指标在全省居于前列。基本建成金融功能齐全、金融生态良好、融资结构合理、管理体系规范、具有较强辐射能力和竞争能力的区域金融中心。

第三章 主要任务

未来五年，为了实现我市金融业既定发展目标，需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区域金融组织体系

（一）提升银行业发展质量

推动政策性银行分支机构在鞍山发展。引导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在鞍山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已入驻的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根据区域企业和产业特点优化经营机制和业务流程，在经营管理、业务创新及服务发展上先行先试。推动驻鞍商业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增设县域分支机构、向乡镇延伸服务网络。支持驻鞍商业银行探索金融服务的县域模式。

继续深化地方中小银行改革。深化农信社改革，稳妥推进辖区内农信社改制工作，有效化解存量风险。促进农信机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现代银行经营管理体系。支持各家农村商业银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的差异化发展，优化区域网点布局，努力打造特色化的金融服务。

（二）大力发展非银行机构

强化资本市场服务机构。支持和鼓励市属国资平台以及优质民营企业通过收购证券公司的方式获取证券类金融牌照控股权。创造条件吸引证券公司在鞍设立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直接投资、风险管理等专业化子公司，丰富和完善证券业市场参与主体。通过推动证券机构参与企业上市顾问团队、参与企业上市培训等，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开展业务，促进优质企业上市。

争取吸引期货公司在鞍山设立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专业化子公司，围绕鞍钢和鞍山的产业特点，开展特定品种的期货交易业务，为企业分散经营风险提供更有效的支持。

积极引进和培育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着重发展面向创新链前端的天使投资、种子基金；鼓励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创业投资母基金；争取与有实力的投资机构合作，设立面向规模科技企业的大中型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全国性公募基金到我市设立分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募基金在我市发起设立科创基金。充分发挥我市科技创新、高新技术、重大工业三支政府引导基金的作用，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提升引导基金的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同时支持辖区内金融机构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自身科技能力。争取运用国家和省级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做大我市科技创新引导基金规模，鼓励各县（市）区设立科创引导基金。

鼓励本土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发展，完善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带动民间资本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创新活动，实现资本与产业良性互动。

完善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积极助推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等在我市设立或者落户。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集团申请设立财务公司，争取设立地方法人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公司，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业态，丰富区域金融服务功能。积极引进具有较强实力的保险中介机构，推动已入驻的保险机构升格，促使其获取总部机构更大资源倾斜，实现保险业规模发展。

规范发展准（类）金融机构。一是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风控机制、提升资本金规模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导有实力的民营资本入股和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加强小额贷款行业的正面宣传，树立小额贷款行业良好的公众形象，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鼓励小额贷款公司服务实体的业务模式创新，实现转型和升级。二是规范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发展。建立多层次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与再担保体系。整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培育骨干机构加入省再担保体系。协调银行机构加大与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金投入力度，逐步完善政府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的风险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政、银、担风险共担机制，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的功能。加强与国家级、省级政策性担保公司的沟通联系，吸引相关机构在鞍山开展融资担保业务。

补充发展其他必要机构。一是通过市场化方式加快整合地方金融资源，打造地方金融龙头企业，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市属金融控股集团，根据国家监管政策，规划后续发展路径；支持资产总量较大和有实力的市属企业参与各类金融机构改制和金融机构并购，实现产融结合；发挥金融控股公司资源整合、资本管理等优势，加快带动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与重组。二是积极发展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积极争取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牌照，完善区域金融体系功能，盘活存量资产、化解金融风险。吸引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以及辽宁省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鞍山开展业务，鼓励商业银行与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合作，拓宽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创新处置的模式。三是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机构。积极和规范发展投资咨询企业、金融信息企业、金融服务外包企业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培育或引入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会计、律师、评估、评级等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在细分的金融安全智能制造、金融数字化服务和金融外包领域，支持已有的上市企业开展业务创新，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条并在鞍山形成产业集聚，实现规模效应和鞍山金融发展特色，争取打造成为鞍山新的支柱产业和经济增长点。

二、建设有特色的区域金融市场体系

（一）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

推动境内上市公司的发展与储备。引导辖区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础和地方经济发展的排头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强化公司治理和规范经营机制，建立稳定的分红预期。继续优化企业上市前期阶段的鼓励政策，促进中小企业上市的培育，拓展股权融资渠道，畅通企业成长通道。补充和强化企业上市后的扶持政策力度，提升企业再融资能力和成长空间，围绕上市企业产业链和生态圈，逐步形成“储备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壮大一批”的良性发展态势，努力培育更多高质

量的资本市场主体，更好地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利用境外资本市场。为企业海外上市提供更多政策保障和便利条件，提升我市在国际资本市场的知名度。在支持和引导更多企业通过海外上市实现快速融资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走出去”用好上市资源、降低成本，学习海外先进技术和经营理念，构建营销网络，提升外贸竞争力。

（二）发展场外要素市场

积极探索与场外资本市场的合作。鼓励和引导非上市公司在新三板、辽股交等场外平台挂牌，开展融资和股份流转，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挂牌企业开展股权质押贷款等金融创新业务；推动股权质押登记充分利用新三板、辽股交等场外资本市场和企业并购重组服务平台建设，为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提供投资机会和退出通道；强化信息报告制度，形成上市公司后备资源筛选机制。

构建新型要素市场。在符合国家政策前提下，推广海城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等试点经验，打造全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以土地要素市场建设为突破，探索农村集体林权、排污权、水权和碳排放权等产权交易的可能性，努力构建多元化的区域产权市场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新型要素市场开发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充分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三、创新多样化的区域金融产品体系

（一）促进银行类产品创新

引导银行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针对实体企业的需要，鼓励辖内商业银行加快产品创新，发展和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商标质押贷款、出口退税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租金收入贷款、小额循环贷等多种融资模式。加快智慧金融、科创金融、绿色金融等信息服务平台打造，为银行产品创新和风险管理创造良好的数据基础。

重点推动银行小微企业产品创新。鼓励在辽银行业金融机构把我市列为小微企业发展的重点领域，给予驻鞍分支机构开展小微企业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相应权限，并在授信、绩效考核、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银行机构争取试点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支持我市法人银行机构发行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开展助保贷、信用贷等特色业务。鼓励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及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积极创新相关的产品。推动银行业机构设立更多相对独立的小微企业贷款专营机构，或专业支行、特色支行。

支持和鼓励银行机构深入研究农村、农业发展规律，开发适合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的金融产品；支持银行业积极对接区域农村要素市场，扩大农村有效担保范围；引导银行机构继续加大自助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网络金融服务手段的投入，快捷便利满足公众日常金融需求。

（二）促进证券类产品创新

促进债券类产品创新。推动各类主体积极运用各类债券工具融资，扩大企业债、公

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票据等各类债券产品的发行规模。

促进证券化产品创新。争取各方面政策支持，积极推动券商主导的资产证券化创新，推动公募 REITs 发行，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服务于地方经济。

促进期货业产品创新。吸引期货公司在鞍山设立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专业子公司，积极引导驻鞍期货公司开展创新业务，提升期货公司在财富管理业务的市场份额。引导龙头企业设立交割仓库，利用交割仓库带来的物流、资金流带动区域产业集群化，使得期货业充分发挥其套期保值功能。

（三）促进保险类产品创新

鼓励特色保险产品创新。一是加快发展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高危行业、公众安全、食品安全等责任保险，服务社会管理体制变革；支持绿色保险发展，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健全环境污染风险管理体系，充分利用保险费率杠杆机制引导企业加强节能减排工作，促进低碳经济发展。二是继续大力发展小微企业信用保险业务，积极稳妥发展小微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构建小微企业保险服务体系。三是针对企业需求，开发差异化保险产品，采取产品组合等方式，提供财产、责任、人身意外等综合保险保障服务；与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采取风险共担的方式，对贷款项目和企业主提供财产损失、人身意外、信用保证等风险保障。

重点开展涉农保险服务。支持保险公司开发适合农村消费水平、保费低廉、保障适度的保险产品，推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森林保险等符合鞍山农业特点的保险产品。逐步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品质和区域覆盖范围。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在“新农合”“新农保”建设中的作用，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发展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利用商业保险机构在机构网络、人才队伍、专业技能、管理经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增强农村社会保险的经办力量。加快县以下保险服务网点建设，将保险服务延伸到农村腹地，提升服务的便捷性和质量。创新农村保险销售模式，拓宽业务渠道，加强农村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队伍建设。

支持保险资金运用创新。落实引导保险资金参与地方企业资本运作的改革尝试，支持大型保险集团参与地方金融企业改制重组。引导国内保险资金投资我市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和高新技术项目。推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我市发行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为土地整理储备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提供中长期融资支持，多渠道满足公共融资需求。

四、发展产业金融，支持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发展产业金融的重点，是以金融要素来引导和支持我市增长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完善等，进而为金融业自身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促进制造业升级。制造业是鞍山作为老工业基地城市转型的重要内容，要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与调节功能，引导产能结构优化和升级。重点要通过有效的金融支持，打造千亿级钢铁深加工产业链和菱镁新材料产业链、国家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和精细

化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提升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全面提高制造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鼓励金融机构与核心企业合作，打造数字化产业生态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基于核心企业与上下游链条企业之间的真实交易，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信息，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探索为供应链企业提供股债结合的融资服务，争取与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机构开展外部投贷联动的创新试点。推动银行业机构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保险及担保机构等的合作，不断优化客户管理与风险补偿机制，打造共赢发展新模式。推动银行业利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

促进服务业升级。引导金融服务模式的创新，重点支持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关联度较大的生产性服务业，全面提升商贸流通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房地产服务业、教育卫生服务业和社区服务业等生活服务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体育休闲产业、电子商务、现代会展业等新兴服务业。促使银行业机构能够针对不同服务业特点，创新信贷业务拓展和评估机制、信贷服务模式、业务考评体系、利率定价机制，推出多层次信贷服务产品，促进服务业升级，引导消费增长。

促进企业壮大和集聚。推动产融结合，培育壮大企业集团。既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设立财务公司进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也要支持和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和大型企业的组建，还应创造条件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集团介入金融业，并且通过金融手段实现行业内的兼并重组，从而重构产业链条，达到最优生产效率。根据我市产业特点以及“十四五”规划的方向，重点建设新型产业集群园区，创新金融供给模式与金融产品，重视多层次金融功能的配置，推动产融结合与互动，构建新型的“政金园企”产业生态平台。

五、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

根据中央政策精神，着力推动普惠金融的创新探索，完善基层金融服务，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推动金融服务的覆盖面，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一）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环境

强化政府金融服务机制。以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的产品创新为重中之重。通过各类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架起政、金、企沟通桥梁，进而搭建区域性、多层次、多元化、高效率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机制。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强与信息、信用组织的合作，共同开发小微金融产品，及时提供信息、咨询和中介等专业化服务。通过整合社会资源、搭建沟通平台、创新融资渠道、扶持小微企业等举措，帮助小微企业抱团发展、抵御风险。

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广泛深入各县（市）区的行业、企业，走进产业园区、文化创意园、孵化基地、博士后工作站、创业人员集聚区等载体，系统摸清产业集群发展、企业家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建立专业化、数字化的金融供求对接平台。提高中小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探索政府、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合作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共担资金，完善再担保机制，逐步建立由政府性、商业性、互助性相结合的担保服务体系。

有效破解信用、信息不对称难题，务实推进基层服务站建设，组建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服务中心，逐步实现中小微企业建档全覆盖。

增强外部技术支持。针对小微企业对金融知识和金融政策的了解相对不足，难以把握金融市场变化与金融工具运用，积极推动各部门协调配合，利用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共同宣传现代金融知识，帮助小微企业掌握并有效利用各种金融工具，提高其融资能力。针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成本控制等技术难题，争取设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技术开发中心”，解决各项金融服务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构建便于金融机构开展小微金融业务的后台服务支持体系。

（二）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服务乡村振兴

提升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争取金融行业监管部门支持，对区域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进行差异化监管，针对农业和农村小企业贷款特点，适度放宽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贷款规模限制，强化对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当地贷款的监管，适度提高对涉农贷款的风险容忍度，实施单独考核标准。完善县域政策性金融服务，支持农业发展银行在农村开展试点和拓宽业务。加快农信联社改制和农商行改革，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建立现代商业银行体制，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支持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扎根县域，开展“三农”服务创新。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供给。鼓励各类商业银行在金融服务空白的区域设立营业网点、自助服务设施以及便民金融服务点。结合鞍山农业特色，争取政策支持，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开发真正适合“三农”的金融产品，大力推进林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大型农机具等抵押贷款试点。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龙头企业，积极探索农业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扩大信贷支农渠道。根据我市县域经济特点，积极为新型城镇化发展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努力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大力推进符合条件的优质涉农企业发行债券类融资产品，积极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农业投资项目。积极发展面向县域以下的保险、担保等其他非融资性金融服务，有效分散信贷风险。

推进农村生产要素流转体制改革。根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要求，以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建设作为农村金融突破点，推广海城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等试点经验，打造全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围绕确权办证、价值评估、产权交易、拍卖变现等关键环节建立和完善农村资源要素流转机制和机构，完善农村抵押担保制度，扩大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推动农村土地经营权、林权、房屋所有权等资源要素以合理价格进入市场流转，构建农村资源要素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建立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关系，为农村金融市场建设创造条件。

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完善农村金融机构的税收减免政策，提高县域法人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标准，争取提高对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补贴标准。整合各类支农财政资金，建立统一的农业发展基金，对金融机构涉农贷款进行奖补、贴息或风险

补偿。设立市级涉农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每年对金融机构发放涉农贷款形成的实际损失给予一定比例补偿。建立“五权”（山权、林权、地权、房权、水权）抵押贷款风险分散和损失补偿机制。

促进农村金融的服务便利。持续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促进县域农村经济包容性增长，督促银行、支付机构监测县域地区已布放金融终端设备运营情况，适时调整金融终端设备的结构、区域配置，有效提高金融终端设备利用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研究拓展便民服务点的金融功能，推动便民服务点提升为集助农取款服务、自助服务、电子银行产品体验、业务咨询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基层金融服务站；争取更多的涉农补贴资金通过国库直接支付直补到户，使农民能够不出村无风险领取到各类补贴资金，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推动消费金融和财富管理创新

发展各类消费金融提供主体。完善消费金融发展的政策鼓励机制，吸引专业性的消费金融服务机构（包括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在鞍山开展业务，支持居民合理的消费升级需求。鼓励和促进包括商业企业、流通企业、互联网企业、第三方支付企业在内的非金融主体，充分介入到消费金融业务创新中，并为此提供更多的制度保障。

促进消费金融产品创新。鼓励和支持银行业机构，针对城市和农村居民的消费特点，加快推动不同消费金融产品的开发，尝试推动消费信贷证券化，充分利用保险和担保来控制风险。引导各类准金融机构合规开展消费金融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综合性家庭消费金融服务，积极满足居民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消费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完善银行卡消费服务功能，优化刷卡消费环境，拓展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提升金融 IC 卡服务民生水平；推进跨领域、跨行业、跨网络的金融创新平台、多应用融合载体的建设，实现多渠道、全方位的移动金融服务。

构建财富管理服务体系。积极吸引国内优秀的信托公司入驻，支持入驻的信托公司或下设机构建立全面的财富管理体系，打造信托财富管理品牌。引导商业银行的私人银行部门开展产品创新，形成品牌效应和示范效应，为私人银行财富管理争取更有利的体制环境。与监管部门和相关机构进行协调，吸引证券公司的区域财富管理总部入驻。鼓励期货公司在我市设立财富管理子公司或管理部，丰富财富管理产品体系。吸引各保险公司在市设立财富管理部门，结合目前居民的失业、医疗、养老的迫切需求和风险，努力打造保险财富管理的品牌。

六、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助力自然生态建设

坚持绿色发展，以绿色金融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到实处。

（一）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在经济发展中突出“生态优先”，培养地方绿色金融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由地方政府或政策性金融机构主导，联合商业性金融机构设立绿色发展基金，

引导更多资金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促使银行业机构在业务发展中，更加注重节能减排问题，引导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更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协调辖内银行业机构，共同探索促进绿色信贷及相关业务的思路，促使其提升绿色信贷技术水平，在业务流程中引入环境评价因素，建立健全人才机制、信息机制、考核机制，从技术方面保证低碳经济政策在信贷业务中的落实。创新非银行金融产品的绿色服务功能，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关的绿色保险、绿色证券、绿色信托、绿色租赁等，引导机构投资者和风险投资介入绿色金融活动。

（二）完善绿色金融配套机制

建立起有效的绿色信用体系同时要健全绿色的评级体系和评价体系。充分借用金融机构信息和环保信息部门的信息共享，在绿色信息库基础上，纳入绿色金融环境信息和信用评价系统，不断强化金融机构环境信息的披露；加强对绿色资本使用去向以及对企业绿色升级效果的考评，切实建立健全相应的绿色评价体系；吸引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机构聚集（包括环境风险评价、节能技术服务以及绿色项目咨询等），实现对绿色金融全流程的支持；切实培养绿色金融专业性人才，与省内外知名高校建立广泛合作关系，搭建起政、校、企、银深度融合的产学研一体化的协同机制，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鞍山绿色人才的聚集和研讨。

（三）打造绿色金融服务平台

以信息库建设为基础，连接政府、环保企业、金融机构和各种专业的环保中介机构，提供环保政策法规、技术规范、环境标准、环境信用评价等信息，以及绿色金融需求信息，为金融机构介入环境保护领域提供基础决策条件，为企业的节能减排提供全周期的资金支持和策划。平台主要包括的功能包括信息储存与发布，多层次、多渠道参与主体对接，环保技术服务，企业绿色评价，环保资金使用监控以及绿色咨询与顾问功能等。

（四）充分发挥金融科技的作用

科技创新对绿色金融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积极引入互联网科技，大数据、云计算等，实现“互联网+绿色金融”的发展模式，减少绿色金融发展成本，形成方便、快捷、效率高的绿色金融发展模式，提高绿色金融覆盖面和市场主体参与度；鼓励区块链技术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应用，实现“区块链+绿色金融”发展模式，完善绿色金融监督机制，利用“区块链+大数据”特有属性，对绿色金融发展资金动向进行检测，降低绿色金融发展中的风险。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提高企业和个人对绿色金融的认知度，提升绿色发展意识，将绿色金融发展理念进行广化与深化。

七、完善科技金融体系，支持创新驱动发展

围绕主导产业，完善金融服务科技发展体系，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为鞍山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大金融支撑。

（一）构建丰富的科技金融服务供给体系

推动银行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支持辖内银行业机构加强科技金融的专业化经营、特色化发展、体系化运作，探索设立各类科技支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各银行业机构

开展各类金融科技探索。同时，鼓励各银行业机构基于我市特点，创新科技信贷的“六专”机制，包括专营机构、专营团队、专项机制、专门标准、专用技术、专业生态等。

打造扎根区域的科技投行。支持辖内券商分支机构面向科技企业努力创新服务模式。尝试与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合作，在辖内设立专业化的科技投行，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包括行业研究、销售交易、投融资等多功能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

加快发展科技创新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并争取运用国家和省级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做大我市科技创新引导基金规模，积极引进和培育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着重发展面向创新链前端的天使投资、种子基金。建立覆盖科技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基金服务体系，构建和完善股权投资产业链。

大力发展科技保险与担保。加强政府部门、银行、保险、担保、投资机构、中介之间的协作，针对科技金融中的风险难点与痛点，探索科技金融风险管理和分散机制。支持保险公司深入分析科技创新链条上的保险需求，积极发展适应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对科技企业和机构在研发、生产、销售、售后及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进行全面覆盖和优化管理。充分调动保险公司和研发机构的积极性，着力推动各类科技贷款保证保险、重大设备与产品质量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科技园区保险等创新。

充分运用其他科技融资模式。鼓励租赁公司在我市开展科技金融创新业务。争取推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或企业，在我市设立专业化的科技租赁公司。支持融资租赁公司针对大型设备及零部件、制造业设备、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科技融资租赁业务，鼓励其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创新型融资租赁业务。支持投资机构与租赁公司合作，探索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投租联动创新，实现租赁和投资良性互动，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租赁公司、投资机构加强协同合作。

（二）完善与培育科技金融服务对象

鼓励金融机构不以企业收入、利润等传统财务指标作为科技企业贷款门槛，更关注企业核心技术、专利数量与结构、专利技术含量、实验室建设水平、科研队伍结构等，不断优化科技金融业务流程与功能。

设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依托“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的数据和信息基础，以政府部门为主导，整合各方资源与力量，尽快打造专业化的市级科技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与科技金融孵化器形成联动，构建“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积极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投资、业务对接、信息沟通、政策利用、公共事项对接、法律咨询、财务、成果推广、人才培养等在内的全面支持，进一步完善与科技金融创新相适应的营商环境。重点构建和畅通科技金融供需对接机制，开发和依托专业 APP，建设各类科技型企业专项信息库，定期组织科技金融活动的交流会、路演会等。

建设科技金融孵化器与加速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重点推动科技金融孵化器建设，面向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初创企业，协助其获得早期融资与发展。

探索推动科技金融加速器建设，为经过孵化阶段、初具规格、希望获得高速成长的企业提供助推加速，包括资源对接、市场进入战略指导、产品优化、投前投后融资服务等。

打造完备的科研和中介服务体系。整合鞍钢集团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聚龙集团国家金融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鞍钢研究院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围绕重点产业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探索综合化的金融支持方案，提升产业创新和集聚能力，培育经济新增长点。提升我市中介机构的科技金融服务能力，积极引进省内外知名中介机构。重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信用评估、金融信息服务机构，质量、计量检测及认证服务、科技咨询、技术交易中中介服务等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专利代理、商标代理和知识产权代理等机构。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完善金融生态环境，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形成良好的金融法治氛围。促使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协调，实现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整合现有信息数据资源，促进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开披露，对违法违约者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促使金融机构加大与地方司法机关、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力度，通过建立地方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信息联系制度和工作配合制度，实现司法部门与金融机构挂钩服务，着力构建地方金融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体系。

构建企业信用服务体系。建设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区域性统一征信平台，将银行、工商、税务、公安、人保、国土、房产、交通、海关、质检、法院、环保、科技以及供水、供电等部门的信用信息和数据集中起来，强化信用信息的采集、更新机制。基于政务大数据，建立完善“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促进企业信用信息的集成、使用和共享，推动统一、完备、全覆盖和一体化的征信平台建设，提供便捷的诚信信息查询终端，服务金融业务创新和金融监管工作。依托“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展开合作，完善信用评级和风险预警等功能。制定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标准规范，统一信贷评估标准，逐步由银行各自评估企业资质过渡到社会中介机构评估。

完善企业信用文化。充分发挥信用自律组织作用，建立良好的企业信用发展环境。鼓励企业开展内部信用管理，加强企业信用自律。加强政策引导和信用监督，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舆论监督等手段，完善信用激励机制，实现以信用促融资、以融资促发展。建立和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制定失信制裁措施，增大“失信”企业的法制成本；逐步树立以“诚信为荣，失信为耻”“诚信得实惠，失信受惩罚”的良好社会风尚。

建立完善农村信用服务体系。以促进农村金融改革，支持乡村振兴为目的，发挥政府的组织优势，为金融机构解决农村信用信息采集难的问题，将“三农”信用信息转化为各金融机构互相认可的市场信用基础信息，利用金融杠杆放大效应，用市场化的手段完善农村金融市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机构参与、具体部门经办的创建模式，打造农村信用信息平台。用制度化的手段明确政府领导、各部门和金

融机构共同参与的农村信用体系的分工和职责，确保各部门信息的完整、真实、准确，以保障信息采集、更新和使用的连续性。试点成立县、乡、镇信用信息中心，负责辖内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维护。完善征信信息管理系统，把农户的基本信息纳入征信系统，提高金融机构信息采集、整理、更新的工作效率。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根据评价结果，完善落实农村经济主体的信贷管理流程，实施优惠信贷政策，降低融资成本。

二、巩固金融基础设施，提高金融运行效率

提升区域金融信息化能力。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加大金融基础设施投入，提升区域金融信息化水平。出台鼓励优惠政策，支持金融企业、金融安全智能制造和金融数字化服务企业在鞍山建立地区乃至全国的研发中心、数据中心和管理中心，为金融企业高效运营和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支撑。鼓励金融企业不断实现金融电子化升级，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来改善决策流程，全面提高金融企业分析、使用信息和管理风险的能力。

推动金融信息化产品的普及。支持金融企业加强与信息技术企业的合作，加强互联网和移动通信安全理论方法的研究与创新，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提出包括银行跨行业务在内的系统安全技术解决方案，处理好相关参与方的责权问题。加快普及以互联网、手机等多种终端为渠道的金融服务，为促进新技术与我市金融业的深度融合奠定基础。

优化金融业态的空间布局。以铁东金融服务示范区为重点，打造金融发展最优区，促进形成具有鞍山特色的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鞍山金融业整体实力。按照金融综合体的先进设计理念，建设金融机构聚集区，提高区域金融发展的集中度、协调性，以此来突出区域总部机构集聚。政府引导和集中各方面力量，通过交通、信息、通信、设施等方面的统一规划布局，着力打造集金融机构聚集地、金融人才选择地、金融后台创新地等于一体的金融服务功能区，为建设成有影响、有辐射力的聚集区提供优越的空间环境和发展载体。根据不同县（市）区的发展特色，在全市范围内有效整合金融资源，实现金融功能的合理配置与互补共赢，避免低效竞争，最大限度地服务于全市金融业发展的整体目标与思路。

三、改革地方金融管理，构建监管协作机制

推动地方金融管理体制变革。按照“不缺位、不越位”的原则，着力确定地方政府金融管理的行为边界，规范地方金融服务机构职能，提高其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政府金融管理工作的重点从争取资金投入转向协调和服务，以市场化的金融资源配置为主导，不直接干涉资金的正常流动和金融机构的具体业务。依据我市实际情况和经济规律制定各类金融发展规划，以打通金融资本进入实体经济、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两个通道”为工作重点，努力为金融业整体功能的发挥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加强市级部门与县（市、区）部门的政策协调与责权区分，完善和落实县（市）区金改与金融业发展考核机制。

加强金融决策信息沟通。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作，建立政府和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搭建政府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平台。完善金融决策信息交流，推

动政府、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社会中介、公众之间的信息交换，进一步提升区域金融体系建设中的信息沟通交流和宣传服务功能，为金融业发展和金改试验提供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

构建区域金融风险预警和处理体系。继续完善现有相关制度，建设地方金融风险预警与防范体系，在市级层面上构建全面高效的危机预警系统，选择有关金融专家组成危机评估小组，不断完善符合地方特色的区域金融风险预警指标体系，与监管部门有效配合，及时监测区域内各种潜在金融风险，进行追踪分析、预测，建立警报发布机制。结合区域内金融机构的实际情况，建立起适合本区域的金融风险处置和转移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形成高效的风险通报和传递机制，及时转移和化解个别金融机构出现的风险。

四、加强政府政策支持，改善服务引导模式

梳理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系统整理现有各项支持政策，制定出台鼓励金融业发展、促进股权投资业发展等专项扶持政策，做好前后政策的衔接工作。综合利用奖励、财政补贴、财政贴息、风险补偿金和费用补偿金等财政政策工具，对金融主体行为、金融要素流动、金融环境建设等，产生间接引导、推动、激励和约束。在现有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范畴内，安排资金用于奖励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技术创新、金融服务创新、金融管理创新、金融组织形式创新等项目，鼓励和引导在鞍各类金融单位加大对金融创新的投入力度，每年评审一次，由政府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励资金，并且在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建立健全对各县（市）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机制，对于支持和推动鞍山金融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县（市）区、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企业或者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者激励，保障金改工作有效推进和实施。

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在小微企业、外贸外资、科技、互联网、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打造更多的金融对接平台，实现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的有效合作，畅通政策与信息交流，加强相关领域的金融管理与调控。提高政府的金融服务能力，对金改和金融发展的重大工程或项目，及时进行部门协调和专家论证。不断完善金融发展综合服务机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金融企业的入驻、相关业务办理等推行“一站式”服务，精简审批环节，优化业务流程。开展政府购买公共金融服务的改革探索，委托社会机构完成部分政府职能，如金融信息平台、金融协调平台建设等。

五、增强区域合作，提升金融专业能力

全面融入辽宁五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作为“沈大高质量发展”重要节点，沈阳都市圈与辽宁沿海经济带之间重要的连接纽带，深化区域协同是鞍山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也是打造辽中南中心城市和东北亚中心城市的必由之路。应全面深化与沈阳、大连等中心城市以及辽宁自贸区之间的沟通交流，建立健全金融合作机制，在金融机构改革、金融机构设立和引进、支持产业合作以及风险防范方面，展开全方位的深入合作。畅通资源要素在区域内部和不同区域之间的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深化国内重点区域合作与交流。深入推进金融业与上海自贸区、长三角经济区、粤

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点战略区域的交流与对接。进一步深化鞍宁对口合作，建立鞍宁招商引资共享、产业联动、项目培育以及人才对标学习等常态化机制，引导南京金融资源、管理经验导入鞍山，全面提升鞍山金融服务能力。支持鞍山重点企业在江苏及长三角地区的发展，探索业务模式创新，拓展市场空间，培育鞍山新型金融服务业态。

打造高端金融智库。在与重点区域合作的基础上，联合国内有影响力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金融机构，创建服务于鞍山金融政策研究和实施的高端智库“鞍山金融创新研究院”，吸引和汇聚国内外金融领域的优秀人才，特别是鞍山籍专家，全面推动鞍山的金融政策研究、人才交流；成立“鞍山金融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邀请国内外知名的金融专家、科技企业和金融机构负责人，建立为鞍山金融发展、产业链升级以及科技创新的“思想库”“智囊团”，对金融领域重大课题进行研究、评审，对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招商引资政策等提供咨询建议；与国内有影响力的高校和智库研究机构全方位合作，通过项目研究、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方式，构建长期的引智机制。依托研究院，打造在辽宁乃至全国都具有影响力的论坛、金融创新大赛等，提升鞍山金融的软实力。

不断完善人才吸引与奖励政策。在相关金融人才的聘用过程中，真正体现“政府调节、市场引导、自主择业、双向选择”的市场化人才配置机制。根据金融业发展与金改的需要，设立和完善“鞍山金融业发展人才需求导向目录”，对于目录范围内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不仅提供各种优惠便利，而且在生活福利和税收等方面提供支持。为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的就业和教育提供“绿色通道”等，解决人才流动中的档案、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困难。采取措施保证现有金融人才的相对稳定和高效使用，提高金融人才对未来生活水平的预期。不断整合和完善现有各类人才政策，并且逐步把准金融机构和中介组织的高端人才纳入支持范围。

加快吸引和培养专业人才。推动金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国内知名的现代金融家。加快集聚金融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熟悉金融与实业交叉领域的人才、高端投资银行型人才、互联网金融的拔尖人才等。适应金融混业经营的趋势，引进和培养拥有跨行业经验的金融综合性人才。培育金融中前台应用型人才，支持其提升业务技能，更好地开展相关金融业务。

不断完善人才储备。实行“政府、企业、学校”合作的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借助国内、省内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人才培养优势，在我市合作建立金融实习和研究基地，大力培养各层次的金融人才。通过开展学历教育、组织专业讲座、举办业务培训、组织国内外金融专家授课等形式，鼓励金融机构员工接受在职教育，为专业金融人才及金融从业人员提供继续深造机会，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为金融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